附件2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分别扫描上传PDF版本）

1. 企业营业执照；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企业上市工作计划；

4. 企业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5. 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证明文件；

6. 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须提供股改完成前后的营业执照；已在江苏证监局备案的企业，须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公开发行辅导公示栏目的相关截图；拟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上市并已获受理的企业须提供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已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企业须提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业务受理通知书》；

7. 列入地方政府重点支持的上市后备企业证明文件；

8. 企业2022、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9. 拟上市板块为科创板的企业，需提供市值评估依据说明。应合理选用评估方法进行市值评估，可依据企业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或可比公司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进行判断；

10. 自主知识产权证书目录及相关证明；

11. 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获批文件；

12. 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材料；

13. 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4，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